

证券简称：长安汽车（长安 B）

证券代码：000625（200625）

公告编号：2019-64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及文件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4 人（其中：张安国先生因达到法定年龄退休，未出席本次监事会，也未授权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）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审议通过《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 2019 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2019 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 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上的《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63）。

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2019 年 10 月 31 日